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

赣市行审字〔2024〕22号

关于公布 2024 年赣州市工程建设项目主要 审批事项与市本级工程建设领域中介服务 事项清单的通知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为贯彻落实《江西省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 2024 年工作要点》精神，加快推进工程建设领域中介服务规范管理专项改革试点工作，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根据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中介服务规范管理专项改革试点工作方案》（赣市府办字〔2024〕33号）“梳理工程建设项目与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的要求，现将《2024 年赣州市工程建设项目主要审批事项清单》和《2024 年赣州市本级工程建设领域中介服务事项清单》（下称“清单”）予以公布，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实行清单管理。为有效提高审批效率，“清单”整合了工程建设领域部分高频中介服务事项，推行多个事项集成办理，市直有关单位要严格落实，各县（市、区）参照梳理工程建设领域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并予以公布。纳入“清单”的中介服务事项，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指定中介服务机构，中介服务各方要严格执行清单明确的收费标准。

二、全面强化监督管理。审批部门与行业主管部门要强化沟通联动，切实履行好监督管理职责，加强对工程建设领域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严格查处违规收费、提供虚假证明或报告、谋取不正当利益、扰乱市场秩序等违法违规行为，积极培育优质中介机构，构建公平开放、竞争有序、诚实守信、执业规范的中介市场。

三、稳步推进改革试点。梳理工程建设领域审批事项与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是推进工程建设领域中介服务规范管理专项改革试点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相关单位要动态完善本部门、本行业涉及工程建设领域的中介服务事项，进一步压减中介服务时限，减少服务费用，提升审批服务效率，最大程度惠企便民。在实际执行过程中，确需调整中介服务事项的，应充分论证必要性、合理性，进行合法性审查，并及时将更新的事项清单报送我局，并予以公开。

- 附件：1. 2024 年赣州市工程建设项目主要审批事项清单
2. 2024 年赣州市本级工程建设领域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联系人及电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张志涌，8390879)

附件 1

2024 年赣州市工程建设项目主要审批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是否涉及第三方服务	事项类型	办理时限	备注
1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市、县（市、区） 发改委/行政审批局	是	政府内部管理事项	5 个工作日	项目 策划 生成 阶段
2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	市、县（市、区） 发改委/行政审批局	是	政府内部管理事项	5 个工作日	
3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市、县（市、区） 发改委/行政审批局	是	政府内部管理事项	5 个工作日	
4	固定资产投资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市、县（市、区） 行政审批局	是	行政许可	1 个工作日	
5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核准	市、县（市、区） 行政审批局	否	行政许可	3 个工作日	
6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市、县（市、区） 自然资源局	是	行政许可	3 个工作日	
7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市、县（市、区） 自然资源局	否	行政许可	5 个工作日	
8	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	市、县（市、区） 行政审批局	是	其它行政权力	7 个工作日	
9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市、县（市、区） 行政审批局	是	行政许可	3 个工作日	
10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各县（市、区） 行政审批局	否	其它行政权力	1 个工作日	
1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市、县（市、区） 自然资源局	是	行政许可	7 个工作日	项目 建筑 许可 阶段
12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市、县（市、区） 行政审批局	是	行政许可	3 个工作日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县（市、区） 行政审批局	是	行政许可	报告书 3 个工作日 报告表 1 个工作日	
14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市、县（市、区） 行政审批局	是	行政许可	报告书 3 个工作日 报告表 1 个工作日	
15	取水许可审批	市、县（市、区） 行政审批局	是	行政许可	1 个工作日	

16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市、县(市、区) 行政审批局	否	行政许可	3个工作日
17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或者储存危险物品、使用危险化学品及具有较大风险的建设项目安全审查	市、县(市、区) 行政审批局	是	行政许可	1个工作日
18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水电气简易低风险 管线工程)	市、县(市、区) 行政审批局	否	行政许可	1个工作日
19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水电气简易低风险 管线工程)	市、县(市、区) 行政审批局	否	行政许可	1个工作日
20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市、县(市、区) 行政审批局	是	行政许可	7个工作日
2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含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市、县(市、区) 行政审批局	是	行政许可	3个工作日
22	涉及水运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	市、县(市、区) 行政审批局	是	行政许可	3个工作日
23	涉及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	市、县(市、区) 行政审批局	是	行政许可	3个工作日
24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市、县(市、区) 行政审批局	否	行政许可	1个工作日
25	特定工程和场所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市、县(市、区) 气象局	是	行政许可	1个工作日
26	政府性资金项目预算审核	市、县(市、区) 财政局	是	政府内部管理事项	原则上10个工作日 特殊情况除外
27	缴存、退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市、县(市、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否	其它权力	3个工作日
28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市、县(市、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否	行政许可	3个工作日
29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与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	市、县(市、区) 行政审批局	否	行政许可	3个工作日

	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合并)					
30	建设工程规划验线(初验)	市、县(市、区)自然资源局	否	行政确认	3个工作日	
31	建设工程基础±0.00复验	市、县(市、区)自然资源局	否	行政确认	3个工作日	
32	水、燃气报装	水务、燃气公司	否	公共服务	5个工作日	
33	通信报装、广电报装	江西通信工程质量监督中心赣州办事处、中国广电江西网络有限公司赣州市分公司	否	公共服务	5个工作日	
34	供电报装(低压非居民新装增容)	国网赣州供电公司	否	公共服务	15个工作日	
35	供电报装(高压新装增容)	国网赣州供电公司	否	公共服务	单电源 22 个工作日 双电源 32 个工作日	
36	特定工程和场所防雷装置竣工验收	市、县(市、区)气象局	是	其它权力	5个工作日	竣工验收 备案阶段
37	联合验收和备案集成/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含城建档案验收)	市、县(市、区)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国动办、城管局	是	其它权力	政府投资项目 7 个工作日 社会投资项目 7 个工作日 工业建设项目 4 个工作日 简易低风险项目 3 个工作日	
38	公路、水运建设项目集成竣工验收	市、县(市、区)行政审批局	是	行政许可	3个工作日	
39	水利工程竣工验收	市、县(市、区)行政审批局	是	其它行政权力	3个工作日	
40	通信设施和有线电视设施竣工联合验收备案	江西通信工程质量监督中心赣州办事处、中国广电江西网络有限公司赣州市分公司	否	公共服务	5个工作日	

附件 2

2024 年赣州市本级工程建设领域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中介服务名称	涉及的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费用承担方	中介资质要求	中介机构资质(资格)管理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	申报条件	工作流程	收费标准和依据	办理时限	监督投诉电话	备注
1	投资项目报审 企业投资申请报告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审批局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工程咨询评估单位	市行政审批局	无	市委	建设项目材料齐全、合法合规	请网选一标公家形 挂网中介中标专家一 取中中中一示评成 一挂网选一标公家形 取中中中一示评成 告	按赣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印发〈赣州市行政审批局项目评审及现场勘察修订〉的通知》(赣市行审发〔2022〕12号)核定价格,第三方低价中选[依据《赣州市发改委机关审批事项评估评审费用管理办法(试行)》(赣市发改投资字〔2017〕1230号)]	5个工作日 开工组 始组专 织家评 审	市行政审批局 监督投诉电 话: 0797-8 161355	

2	企业投资项目申请报告编制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	行政审批局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23号令	节能评估机构	项目建设单位	无	发改委	需要办理企业投资项目的项目。	建设单位自行编制项目节能报告。	市场调节价、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公告》(发改价格〔2015〕299号)执行	按委托编制执行。	行政审批局 行政审批电话: 0797-8161355
3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审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	行政审批局	需要办理企业投资项目的项目。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23号令	节能评估机构	项目建设单位	无	发改委	建设项目材料齐全、合法合规。	建设单位自行编制项目节能报告。	按委托编制执行。	行政审批局 行政审批电话: 0797-8161355	
4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编制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	行政审批局	需要办理企业投资项目的项目。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23号令	节能评估机构	项目建设单位	无	发改委	建设项目合法合规。	建设单位自行编制项目节能报告。	市场调节价、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公告》(发改价格〔2015〕299号)执行	按委托编制执行。	行政审批局 行政审批电话: 0797-8161355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行政审批局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第九条	环评机构	行政审批局	具有环保咨询资质	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书、报告表）材料齐全、合法合规	请网选一挂网中介一取中一示库家技会议成网挂	按赣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印发〈赣州市行政服务中心项目评审及现场勘察修订〉的通知》（赣市行审发〔2022〕12号）核定价格，第三方低价中选[依据《赣州市发改委机关审批事项评估评审费用管理暂行办法（试行）》（赣市发改投资字〔2017〕1230号）]	5个工作日 开始组织专家评审	行政审批局 行政审批 监督电话： 0797-8161355
6	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书、报告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环评机构	项目建设单位	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书（表）编制能力指南》要求	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合法合规。	建设单位自行委托环评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	市场调节价、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执行》〔2015〕299号执行	委托编制合同执行。	行政审批局 行政审批 监督电话： 0797-8161355 市生态环境局 监督电话： 0797-8685088

7	水土保持方案评审	生产建设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审批局	水利部令 53号《生产建设水土保持管理办法》(2023年)第十三条	第三方评估单位	行政审批局	无	水利局	1. 建设单位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文件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可单独编制) 3. 部门核发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研究批复项目批复核准的批复)	请选一标一专一形 网挂中介一示 取中一评 申介中审 网挂中一报	按赣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印发〈赣州市行政审批局项目评审及现场勘察修订〉的通知》(赣市行审发〔2022〕12号)核定价格,第三方低价中选[依据《赣州市发改委机关审批事项评估评审费用管理暂行办法(试行)》(赣发改投资字〔2017〕1230号)]水利部水土保持司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用计列的指导意见〔2005〕22号	5个工作日 开始组织专家评审	行政审批局 投诉电话: 0797-8161355
---	----------	--------------	-------	-----------------------------------	---------	-------	---	-----	--	---	--	-------------------	-----------------------------

8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	工设计件联合审查(含人防、消防)	住建局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管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013年第13号)第三条	工设计件审查机构	我市对低风险工程建设和一般工程选择由住建部门服务的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项目承担费用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人防办认定的施工图审查机构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人防办	提供资料清单,现场踏勘,资料清单的数据、方案	合同签收资料收集现场踏勘报告编制	市场调节价,参照《江西省物价局、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收费标准》(赣价房字[2000]16号)	5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专家评审	市住建局投诉电话: 0797-8161355 市水利局投诉电话: 0797-8996465	市行政审批局投诉电话: 0797-8161355 市水利局投诉电话: 0797-8996465
9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	工设计件联合审查(含人防、消防)	住建局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管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013年第13号)第三条	工设计件审查机构	我市对低风险工程建设和一般工程选择由住建部门服务的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项目承担费用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人防办认定的施工图审查机构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人防办	提供资料清单,现场踏勘,资料清单的数据、方案	合同签收资料收集现场踏勘报告编制	市场调节价,参照《江西省物价局、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收费标准》(赣价房字[2000]16号)	5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专家评审	市住建局投诉电话: 0797-8161355 市水利局投诉电话: 0797-8996465	市行政审批局投诉电话: 0797-8161355 市水利局投诉电话: 0797-8996465

10	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评审	取水许可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第九条、《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九34条）第三十条《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	工程咨询评估单位	市行政审批局	无	市水利局	建设项目合法合规	请网选一中挂取一中一示库家技会议成告 网选一中挂取一中一示库家技会议成告 网选一中挂取一中一示库家技会议成告	按赣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印发〈赣州市行政审查项目评审及现场勘察修订〉的通知》（赣市行审发〔2022〕12号）核定价格，第三方低价中选[依据《赣州市发改委机关审批事项评估评审费用管理暂行办法（试行）》（赣市发改投资字〔2017〕1230号）]	5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专家评审	市行政审批局 监督电话：0797-8161355
11	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编制		项目建设单位	江西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06条）第八	具有相应建设项目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机构	项目建设单位	无	市水利局	建设项目合法合规	申请人可自行编制水资源论证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市场调节价、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执行〔2015〕299号》执行	委编合执 托制同行	市行政审批局 监督电话：0797-8161355 市水利局 监督电话：0797-8996465

12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评审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工程咨询评估单位	行政审批局	无	市水利局	建设项目合法合规	请网选一挂中介一取中一示库家技会议成挂网选一挂中介一取中一示库家技会议成	按赣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印发〈赣州市行政审批局项目评审及现场勘察修订〉的通知》(赣市审发〔2022〕12号)核定价格,第三方低价中选[依据《赣州市发改委机关审批事项评估评审费用管理办法(试行)》(赣发改投资字〔2017〕1230号)]	5个工作日 个工作日内 开始组 织专家 评审	行政审批局 监督投诉 电话: 0797-8 161355
13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条、水利部《河道内防洪建设管理项目报告编制导则(办建管〔2004〕109号)》	具有相应水利水电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	项目建设单位	无	市水利局	建设项目合法合规	申请人可 按要求自 行编制防 洪评价报 告,也可委 托有关机 构编制	市场调节价、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执行	委托编制 合同执行	行政审批局 监督投诉 电话: 0797-8 161355 市水利局 监督投诉 电话: 0797-8 996465

14	水利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	水利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	市行政审批局	《水利基本建设投资管理暂行规定》(水利部[2003]第344号)第三十四条	工程咨询评估单位	市行政审批局	无	市水利局	建设项目合法合规	请网选一挂一中一示库家技会成告 网中介一标公家专开查形 挂一中一标公家专开查形 网中介一标公家专开查形 挂一中一标公家专开查形 网中介一标公家专开查形 挂一中一标公家专开查形	按赣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印发〈赣州市行政审批局项目评审及现场勘察修订〉的通知》(赣市审行发〔2022〕12号)核定价格,第三方低价中选[依据《赣州市发改委机关审批事项评估评审费用管理暂行办法(试行)》(赣市发改投资字〔2017〕1230号)]	5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专家评审	市行政审批局 监督电话: 0797-8161355
15	水利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项目建设单位	《水利基本建设投资管理暂行规定》第十条	具有相应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资质单位		具有相应资质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设项目合法合规	建设单位委托的编制报告 自行编制的编制报告	市场调节价、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告》(发改价格〔2015〕299号)执行	委编合执 托制回行	市行政审批局 监督电话: 0797-8161355 市住建局 投诉电话: 0797-8278289

16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评审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审批局	《水利基本建设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	工程咨询评估单位	行政审批局	无	市水利局	建设项目合法合规	请网选挂网 一挂网 取中介 一中 取标 一标 公家 一专 家专 一开 库抽 家取 一召 技一 会审 成查 评形 估报 告	按赣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印发〈赣州市行政服务中心项目评审及现场勘察修定价格,第三方低价中选》(赣发改投资字〔2017〕1230号)》	5个工作日 个工作日内 开始组织 专家评审	行政审批局 行政审批 局 电话: 0797-8 161355
17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编制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规定》第六条、《水利基本建设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	具有相应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资质的单位	项目建设单位	具有相应资质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设项目合法合规	建设单位 自行委托 有资质的 编制单位 编制报告 书	市场发展委员会、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公告》(发改价格〔2015〕299号)执行	委托编制 合同执行	行政审批局 行政审批 局 电话: 0797-8 161355 市住建局 局 投诉电 话: 0797-8 278289

20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	具有资质的矿山设计单位	项目建设单位	乙级及以上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设项目完成，中介机构完成设计	建设单位自行编制的报告	报告费用由双方自行商定	按委托编制执行	行政审批局 投诉电话：0797-8161383 住建局投诉电话：0797-8278289
21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	具有资质的冶金设计单位	项目建设单位	乙级及以上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设项目完成，中介机构完成设计	建设单位自行编制的报告	报告费用由双方自行商定	按委托编制执行	行政审批局 投诉电话：0797-8161383 住建局投诉电话：0797-8278289

2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	具有资质的设计单位	项目建设单位	乙级及以上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设项 目 完 成 ， 中 介 机 构 设 计	建设单 位 自 行 委 托 有 资 质 的 编 制 单 位 报 告	报 告 费 用 由 双 方 自 行 商 定	委 托 编 制 合 同 执 行	市 行 政 局 批 复 电 话 ： 0797-8161383 市 住 建 局 投 诉 电 话 ： 0797-8278289
23	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	具有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项目建设单位	无	省应急管理厅	建设项 目 完 成	建设单 位 自 行 委 托 有 资 质 的 编 制 单 位 报 告	报 告 费 用 由 双 方 自 行 商 定	委 托 编 制 合 同 执 行	市 行 政 局 批 复 电 话 ： 0797-8161383 市 应 急 局 投 诉 电 话 ： 0797-8996023

24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涉及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审批局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04年第14号，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修正）第十七条	具有相应设计单位资质等级的第三方单位	项目建设单位	不低于图纸设计单位的资质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设计文件相关资料	业主单位从中间选取单位，审查单位对施工图设计进行评审	业主调节价（财政审核价）	合同双方协商	行政审批局 电话：0797-8161383 市住建局 电话：0797-8278289
25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交通安全评价			《江西省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施工阶段评价工作的通知》（赣交建管字〔2018〕33号）	具有相应公路设计资质等级的第三方单位	项目建设单位	不低于图纸设计单位的资质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设计文件相关资料	业主单位从中间选取单位，审查单位对施工图设计进行评审	业主调节价（财政审核价）	合同双方协商	行政审批局 电话：0797-8161383 市住建局 电话：0797-8278289

26	<p>水运项目设施设计文件审查</p> <p>涉水运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p>	<p>行政审批局</p>	<p>《港口工程规划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2号)第十九条</p>	<p>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等级的第三方单位</p>	<p>项目建设单位</p>	<p>不低于图纸设计单位的资质</p>	<p>住房和城乡建设厅</p>	<p>设计文件相关资料</p>	<p>业主从中选取单位,审查施工图设计单位,审查施工图设计单位,审查施工图设计单位</p>	<p>业主调节价(财政审核价)</p>	<p>合同双方协商</p>	<p>行政审批局 监督电话: 0797-8161383 住建局 监督电话: 0797-8278289</p>
27	<p>公路、水运建设项目竣工验收</p>	<p>行政审批局</p>	<p>《公路工程竣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公路工程竣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第二十五条</p>	<p>具有相应资质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p>	<p>项目建设单位</p>	<p>具有相应资质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p>	<p>住房和城乡建设厅</p>	<p>设计文件相关资料</p>	<p>业主从中选取单位,审查施工图设计单位,审查施工图设计单位</p>	<p>业主调节价(财政审核价)</p>	<p>合同双方协商</p>	<p>行政审批局 监督电话: 0797-8161383 住建局 监督电话: 0797-8278289</p>

<p>用地预选证、集地分章 审址报告节约论证析</p>	<p>建设项目地审与选意见书核发</p>	<p>市自然资源局</p>	<p>《江西省节约用地论证编制工作指南》(赣发改资办字〔2024〕5号)</p>	<p>具有规划资质的机构</p>	<p>建设单位</p>	<p>乙级以上规划资质</p>	<p>自然资源局</p>	<p>建设单位的申报表;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发改部门建设依据; 涉及敏感区域或事项的, 相关部门的意见; 涉及“三线”专题论证意见; 需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应地体总规, 土地总体规划案; 其他材料</p>	<p>受理专家一办结论</p>	<p>市场调节价、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执行</p>	<p>无要求, 报告编制时由报告编制单位和建设单位双方签订合同约定。</p>	<p>市自然资源局 资源投诉电话: 0797-8155005</p>
---------------------------------	----------------------	---------------	--	------------------	-------------	-----------------	--------------	---	-----------------	--	--	--

29	节地方案			<p>《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自然资办发〔2021〕14号)</p> <p>《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赣自然资字〔2021〕164号)</p>	具有规划资质的机构	申请单位	乙级以上规划资质	自然资源局	<p>建设单位的申请表;自主申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初审意见;项目建议书;部门建设依据;涉及敏感区域的事项;敏感行业的相关意见;“三线”专项论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总体规划、其他材料</p>	<p>受理专家论证</p> <p>组织论证</p>	<p>市场调节价、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放开价格管制》(发改价格〔2015〕299号)执行</p>	<p>报告编制时间由报告编制单位和申请单位双方协商</p>	<p>自然资源局 市资源监督电话: 0797-8155005</p>
----	------	--	--	--	-----------	------	----------	-------	--	---------------------------	---	-------------------------------	--

30	建设工程(建筑)规划设计方案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市自然资源局	《江西省建设项目城市规划许可规程》(赣建字[2013]3号)第二十五条	具有规划资质的机构	申请单位	建筑设计资质	市住建局	1.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规划条件通知书》 2. 建设单位提交的建设项目地形图资料	委托-受理-设计-提交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规范》第七章	合同约定	市自然资源局 投诉电话: 0797-8155005 市住建局 投诉电话: 0797-8278289
31	修建性详细规划	市自然资源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 2. 《江西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条 3. 《江西省建设项目城市规划许可规程》(赣建字[2013]3号)第二十六条	具有规划资质的机构	申请单位	规划资质	自然资源局	1.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规划条件通知书》 2. 建设单位提交的建设项目地形图资料	委托-受理-设计-提交	中国城市规划协会《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	合同约定	市自然资源局 投诉电话: 0797-8155005	

32	日照分析		1. 《江西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条 2. 《江西省城市建设项目行政许可规程》（赣建字〔2013〕3号）第二十六条	具有规划资质的机构	申请单位	规划资质	市自然资源局	1. 建设项目的地形图基础资料 2. 建设项目的建设工程（建筑）规划方案	委托-受理-分析-提交		参照浙江省物价局《关于公布规范后的建设工程规划日照分析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13〕256号文件，在上限标准内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具体收费	合同约定	市自然资源局 资源投 监督电 投诉电 话：0797-8155005
33	城市规划技术论证		《江西省城市建设项目行政许可规程》（赣建字〔2013〕3号）第二十五条	具有规划资质的机构	申请单位	规划资质	市自然资源局	1.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规划条件通知书》 2. 建设项目的地形图基础资料 3. 建设项目的建设工程（建筑）规划方案	委托-受理-论证-提交		参照《湖南省物价局关于改进城乡规划信息技术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湘价服〔2013〕128号）和中国城市规划协会《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	合同约定	市自然资源局 资源投 监督电 投诉电 话：0797-8155005

34	建设(市政)规划方案			申请单位	市政资质	住建局	1. 建设单位提交的(市政)规划设计方案审查报告 2. 建设单位提交的(市政)规划设计方案文件	受理—审查— 申请—一审— —办结— —送达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规范》	合同约定	市自然资源局 投诉电话：0797-5559316 市住建局 投诉电话：0797-8278289
35	管线修测		申请单位	符合相应范围的测绘资质单位	自然资源局	因工程或管理需要，对相关现状管测线进行测绘	委托—设计— —提交	《测绘生产成本定额》 (2009年版)	合同约定	市自然资源局 投诉电话：0797-8155005	

36	建设项目 交通影响 评价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江西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一条、《江西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一条、《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对城市建设部分建设项目试行评价价的通告》赣建规〔2005〕19号、《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项目城市项目规划行政许可程序》赣建字〔2013〕3号、《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城市建设项目评价报告编制实施细则》（赣建规〔2015〕1号）	具有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资质的机构	申请单位	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资质	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局	1.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规划条件通知书》 2. 建设单位提交的工程（建筑）规划设计方案	委托-受理 -编制报告 -提交	1. 参照《建筑物交通影响分析收费规范（试行）》（1995年建设部规划设计院编制） 2. 《关于公布市直（驻市）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赣市府办字〔2016〕11号计费	合同约定	自然资源局 资源投资 监督电话： 0797-8155005	
----	--------------------	--	--	---	-------------------	------	--------------	-------	-------	---	-----------------------	---	------	--	--

37	“多合一”测量	联合验收备案集成	市自然资源局	<p>1. 《江西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八条</p> <p>2. 《江西省建设工程土地规划核验收与规划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p> <p>3. 《江西省城市规划项目行政许可规程》(赣建字〔2013〕33号)第三十九条</p> <p>4. 《江西省建设工程项目“多合一”实施办法》(赣自然资规〔2019〕5号)第五条</p>	具有工程测量测绘资质	申请单位	符合“多合一”作业要求的测绘单位	省自然资源厅	<p>《江西省“多合一”暂行实施办法》(赣自然资规〔2019〕5号)各条</p> <p>《江西省“多合一”暂行实施办法》(赣自然资规〔2019〕5号)各条</p> <p>《江西省“多合一”暂行实施办法》(赣自然资规〔2019〕5号)各条</p> <p>《江西省“多合一”暂行实施办法》(赣自然资规〔2019〕5号)各条</p>	<p>建设单位在江西省(业主)管理平台提出申请,经受理台委托,由测绘单位承接,形成测绘成果。</p>	<p>测绘单位依据相关测绘收费文件</p>	<p>双方协商(一般20-30天)</p>	<p>市自然资源局 资源投资 监督投诉电话: 0797-8155005</p>	
----	---------	----------	--------	--	------------	------	------------------	--------	---	--	-----------------------	-----------------------	---	--

<p>“多”级城、消门自工然门</p> <p>“多”度、编，部建安霁的单要做共及量作</p> <p>与服务互通各和建设、部各分自部“多”制设的施本程目收绘清术并果认质工</p> <p>统合理台互 住房建防等照责助源好合关键准买出工项验测容技，成互关管</p> <p>测管平联 住乡人防按职协资做测相的标制提门设工要内及求好享相监</p>

<p>权限内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初评</p>	<p>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批、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批</p>	<p>市发展改革委</p>	<p>《政府投资条例》(2019年)、《江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2021年)、《江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51号)第十八条</p>	<p>工程咨询单位</p>	<p>市发改委</p>	<p>应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2017年)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办产业〔2017〕19号)要求，过审管案并公示名录，且取得相应资信等级证书，资信等级不低于乙级。</p>	<p>发展改革委(由改革和发监管理)</p>	<p>1、填报《市委投资评审委员会评审表》 2、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专家库选取评审专家</p>	<p>申请—审查—结论</p>	<p>按市发展改革委《赣州市投资项目评审评估管理办法》执行</p>	<p>双方协商(一般10-15天)</p>	<p>市发展改革委 投诉电话： 0797-8991268 0797-8991249</p>
----------------------------	---	---------------	---	---------------	-------------	--	------------------------	--	-----------------	-----------------------------------	-----------------------	---

39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	联合验收和备案集成	市动办	1.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管理规定》(国人防[2009]第324号)第七条 2. 《江西省人防工程人民防空法》第四、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	行政相对人	具有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资质的机构	具有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资质的机构	国家认监委或市场监管总局	1. 提交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测报告 2. 按设计要求完成了工程施工，有完整的工程资料	以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流程为准	1. 市场调节价 2. 参考《关于印发人防工程防护设备三个管理文件的通知》(赣人防发[2012]20号)计费	双方协商(一般10-15天)	市动办 监督电话: 0797-8273376
40	人防工程面积测绘			《江西省人防工程人民防空法》第四、八条	行政相对人	具有工程测量测绘资质的机构	具有房屋面积测绘资质的机构	省自然资源厅	1. 提交房屋面积测绘报告 2. 按设计要求完成了工程施工，有完整的工程资料	以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流程为准	1. 市场调节价 2. 参考《关于印发〈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和〈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困难类别细则〉的通知》(国测财字[2002]3号)计费	双方协商(一般10-15天)	市动办 监督电话: 0797-8273376 市自然资源局 投资监督电话: 0797-8155005

41	人防工程建设 工程监理			具有建筑工程 工程监理资质 的机构	行政相对人	具有建筑工程 工程监理资质 的机构	省住建厅	按设计图 纸要求完 成了工 程施工， 完整的工 程建设资 料	根据项目 业主要求， 开展人防 工程现场 监理工作	1. 市场调节价 2. 参考《关于印发〈建设 工程管理与相关服务收 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 改价格〔2007〕670号) 计费	无要 求，合 同双 方自 行约 定	市国动 办监督 办投诉电 话： 0797-8 273376
42	人防工程 主体结构防 护性能测 试		具有人防工程 主体结构检测 资质的机构	行政相对人	具有人防工程 主体结构检测 资质的机构	国家认 监委或 省市场 监管局	1. 提交人 防工程主 体结构检 测报告 2. 按设计 要求工 程完工， 完整的建 设资料	以中 介服 务机 构提 供的 服务 为 准	1. 市场调节价 2. 参考《江西省建筑工程 质量检测与建材试验收 费标准》(赣价费〔1999〕 52号)计费	双 方 协 商 (一 般 10-15 天)	市国动 办监督 办投诉电 话： 0797-8 273376	

43	防雷装置设计评价报告	特定工程和场所防雷装置设计审核	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具备力的防雷技术服务机构或地方性法规明确的机构	项目建设单位	/	气象局	需要申请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的项目	1、受理防雷装置设计审核； 2、委托开展技术评价； 3、审查技术评价报告； 4、审查通过后送达办结	1、市场调节价 2、参考《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核定气象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赣发改收费〔2013〕851号）	3个工作日办结	气象局 监督电话： 0797-8113987
44	防雷装置检测	特定工程和场所防雷装置竣工验收	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项目建设单位	防雷装置检测资质证书	省气象局	需要申请防雷装置竣工验收的项目	1、建设时，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开展防雷工程隐蔽检测； 2、建设后，进行防雷装置检测，并出具报告； 3、申请防雷装置竣工验收	1、市场调节价 2、参考《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核定气象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赣发改收费〔2013〕851号）	5个工作日办结	气象局 监督电话： 0797-8113987

45	建设项目雷电风险评估	特定工程和场所防雷装置设计审核	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具备防雷技术服务机构或地方性明确的机构	项目建设单位	/	气象局	需要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的项目	1、重大项目委托进行雷电灾害评估； 2、申请防雷装置设计审核	1、市场调节价 2、参考《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核定气象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赣发改收费〔2013〕851号)	合同约定	市气象局 监督电话： 0797-8113987
46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联合验收和备案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含建城档案验收)	住建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58号)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六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	项目建设单位	/	消防救援中心	设计文件及施工相关资料	签订合同一检测一具报告	按委托执行	市住建局 监督电话： 0797-8279627 市消防救援中心 监督电话： 0797-7391856	

47	防空地下室民用建筑项目报审批	行政审批局	《江西省防空地下室修建实施细则》	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行政审批局	/	市国动办	防空地下室建设条件界定	请网选一中取中一示评审成告 挂网选中一示评审成告 网选一中取中一示评审成告	按赣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印发〈赣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项目评审及现场勘察修订〉的通知〉(赣市行审发〔2022〕12号)核定价格,第三方低价中选[依据《赣州市发改委委机关审批事项评估评审费用管理办法(试行)》(赣发改投资字〔2017〕1230号)]	委托合同 执行约定	行政审批局 投诉电话: 0797-8161310 市国动办 投诉电话: 0797-8273376
48	防空地下室民用建筑项目报审批	行政审批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2.《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3.《江西省气候资源保护和利用条例》	具备独立完成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项目建设单位	/	省气象局	1.城市规划;或者省重点建设工程、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等安全项目; 2.“用地	1、项目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 2、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审查意见; 3、申请项目批复或“用地”手续。	1、市场调节价 2、参考《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重新核定气象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标准的函》(赣发改收费〔2013〕851号)	合同约定	省气象局 投诉电话: 0797-8113987

“清单制”改革所涉项目。
风能气资开利项 候源发用目；2. “用地清单制”改革审批事项。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4年7月15日印发
